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6 月 9 日

### 壹、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定之誹謗罪，不違憲

刑法第 310 條明定之誹謗罪，對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予以刑事處罰（該條第 1 項：一般誹謗罪）；對以散布文字、圖畫為之者，更加重刑罰（同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行為人欲免其刑責，應符合刑法第 311 條所定不罰事由之一。

前開規定明顯對於以口頭或以文字、圖畫而指摘或傳述某項事實之人，限制其言論自由。因此，誹謗罪有無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一直是憲法、刑法之理論與實務重大爭議問題。

就此爭議，大法官於 2000 年 7 月 7 日作成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解釋文中，除指明：「**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外，並對該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為合憲性解釋，而稱：「至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

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本件聲請案之 8 位聲請人，仍然主張，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聲請人二且另主張，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有牴觸言論自由之違憲疑義。

憲法法庭本件（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藉由比例原則之詳盡審查（本判決理由書第 54 段至第 79 段），再次重申，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定之誹謗罪，並未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此外，本判決並宣示：「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貳、從「國家應對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到「國家應就言論自由及名譽權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

### **一、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致之迷思**

釋字第 509 號解釋雖在結論上，肯認誹謗罪之合憲性，但於解釋文開宗明義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sup>1</sup>

---

<sup>1</sup> 對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有學者稱：「可說是臺灣政治民主化與自由化的時代精神，落實於言論自由領域的里程碑。」許家馨，言論自由與名譽的探戈——我國名譽侵權法實務與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政大法學評論，第 128 期，101 年 8 月，205

所謂「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如為文義解釋，則言論自由應享有國家最高層級、最廣範圍、最大密度之保障，從而致生行為人之言論即使侵害他人之基本權，國家仍應維護言論自由，而令他人基本權應一律讓步之迷思。

惟如此之文義解釋及對言論自由之解讀，不僅毫無憲法理論基礎及立法依據，可資佐證；更非一般人民所能接受。何況，當甲之言論自由與乙之言論自由互相衝突時<sup>2</sup>，國家如何既給予甲之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維護，又同時給予乙之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維護？難道，於此情形，國家應允許甲、乙兩人自力救濟？

## 二、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為之澄清

言論自由固為憲法第 11 條明定應受保障之基本權，但其受保障之程度，應視言論之性質、言論內容之價值，而有差異，而非一概應受國家最大限度之保障。

例如，藥物廣告乃藥物廠商之言論，但釋字第 414 號解釋，於解釋文宣告：「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

---

頁。

<sup>2</sup> 例如：某國立大學生甲，於該大學舉辦之言論自由週，在學校提供之布告欄張貼「原住民加分進大學，違反公平，令人火冒 4.05 丈」之布條。該大學之另一學生乙認上開言論顯然歧視原住民，遂撕碎該布條。此案例中，甲、乙之言論，均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但其二人之言論明顯衝突。若其二人之言論均應受國家最大保障，則如何斷定孰輕孰重？若甲告訴乙觸犯毀損罪，但乙主張其撕毀布條，乃言論之表現，應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法院如何論斷？此例靈感來自於另一位大法官之助理，特此感謝。

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尚屬相符」。其理由書則稱：「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參照）<sup>3</sup>。

釋字第 577 號解釋亦指明：「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 21 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

---

<sup>3</sup> 釋字第 414 號解釋，涉及藥物廣告之事前審查，且本號解釋本於國民健康之考量，宣告此項事前審查合憲。釋字第 754 號解釋，則牽涉化妝品廣告之事前管制，該號解釋以「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理由書第 3 段）為論據，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關於釋字第 754 號解釋與第 414 號解釋之關係，請參見多位大法官就釋字第 754 號解釋所提之意見書。

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sup>4</sup>。

依據所謂「雙階理論」，言論，依其內容，可分為政治性、學術性、宗教性、商業性、猥褻性、誹謗性及仇恨性等言論。對於言論的審查，應依其內容屬於高價值言論或低價值言論，而有不同。政治性、學術性及宗教性言論，乃高價值言論，應受較強程度之保障，故其審查密度隨之提高。反之，商業性、猥褻性、誹謗性及仇恨性言論，則為低價值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之強度較弱，其審查密度相較較低<sup>5</sup>。前開釋字第 414 號解釋，顯然採取相同看法。

對於商業性之言論，已非不得予以限制，而不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對於屬於更低價值之誹謗性言論，更不能高舉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稱「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保障」之大纛，而任意指摘處罰該項言論之誹謗罪規定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況且，憲法另於第 7 條以下，明定其他基本權，亦應受保障；人格權、名譽、隱私、婚姻自由、一般行動自由等，雖非憲法明定之基本權，但已經大法官解釋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其他基本權利。上開各基本權，如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情事，憲法並無明文何一基本權享有優位性，自應依基本權衝突理論處理之<sup>6</sup>。

---

<sup>4</sup> 此外，釋字第 756 號解釋雖依循釋字第 744 號解釋所稱「國家對一般人民言論之事前審查，原則上應為違憲」，且指明：「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但仍認為，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得為事前審查，惟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13 段）。

<sup>5</sup> 林子儀，言論自由導論，收錄於「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2002 年 12 月，初版，第 141 至 144 頁。

<sup>6</sup> 關於基本權衝突之處理，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2020 年 10 月 8 版，邊碼 05390-05400；吳信華，憲法釋論，2021 年 10 月，增訂 4 版，241-244 頁；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2021 年增修 8 版，264 頁。

釋字第 509 號解釋在無精確論據下，逕稱國家應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易生誤解，並啟迷思。

對此迷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指出：「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之明文保障。…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俾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解釋理由書第 50 段至 52 段）

本判決正確闡明，對於誹謗行為人之言論自由及被害人之名譽權，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兩者發生衝突，難以兼顧時，應考量二基本權受侵害之程度，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sup>7</sup>。

### 參、從「證明客觀真實」，到「主觀確信真實」，再到「合理查證」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明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sup>7</sup> 可商榷者，本判決持續使用「國家應予最大限度保障」之不確定概念，而認為對於言論自由及名譽權，「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

本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性質，學說有不同看法，或認係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或認係對於誹謗行為之「客觀處罰條件」<sup>8</sup>。

### 一、證明客觀真實

系爭規定之性質，雖有爭議，但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成前，依系爭規定之文義，關於行為人所誹謗之事，如能證明客觀上確屬真實，檢察官或法院始得依該規定而不予起訴或處罰；不能為此證明者，即無系爭規定之適用，從而應受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2 項所定之刑罰。

在此意義下，系爭規定可以稱為「證明客觀真實條款」。

### 二、主觀確信真實

對於系爭規定，釋字第 509 號解釋則另闢蹊徑，認為該規定「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在對系爭規定為如此合憲性之限縮解釋下，本號解釋宣告，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

---

<sup>8</sup> 詳細討論，參見，林鈺雄，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五九號解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2 期，2002 年 3 月，第 80-82 頁；許家馨，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2006 年 5 月，第 105 頁。

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亦即，透過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指「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系爭規定所稱「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並不要求行為人就其所誹謗之事，必須證明客觀上確屬真實<sup>9</sup>。行為人雖不能為此「客觀真實之證明」，但能提出證據資料，且第三人（其實是檢察官或法官）依該證據資料，足堪認定行為人主觀上確信其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且其確信有正當理由者，檢察官或法官仍應適用系爭規定，不得以誹謗罪相繩。

簡言之，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將系爭規定從立法者要求所誹謗之事，應經證明屬「客觀真實」，行為人始能免責，轉化為就該誹謗之事，行為人具「主觀確信真實」，即可不受誹謗罪之處罰。

### 三、合理查證

釋字第 509 號公布後，法院為遵循該號解釋所稱「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之諭知，遂發展出「合理查證」之準則。亦即，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應視行為人在為該言論之前，有無就其言論內容，盡合理之查證。

準此，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之證明真實條款，又實

---

<sup>9</sup>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稱：「依其所提證據資料」，似乎以誹謗行為人所提出者為限。但基於該號解釋另外所指「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前開所稱之「證據資料」，應可包含檢察官、自訴人所提出，及法院為發現真實而調查所得者。



質轉變為「合理查證要求」。

#### 肆、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對釋字第509號之補充

本判決主文最後一段稱：「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然而，本判決對釋字第509號解釋，究竟有如何之補充？

##### 一、在釋字第509號解釋基礎上，正式引進「真實惡意原則」

釋字第509號解釋就其所持「主觀確信真實」之觀點，雖未明白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64年蘇利文案<sup>10</sup>所採之「真實惡意 (actual malice) 原則」，但鑑於該解釋所稱：「……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sup>11</sup>，法院遂開始運用「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亦即視行為人就其誹謗之事實，是否具有真實惡意，以認定其是否構成誹謗罪。

例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刑事判決：「……

---

<sup>10</sup>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sup>11</sup> 請併參見吳庚大法官就釋字第509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除行為人得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所涉及之事實並非全然子虛烏有外，檢察官、自訴人或法院仍應證明行為人之言論係屬虛妄，諸如出於明知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情節，始屬相當。」及蘇俊雄大法官就釋字第509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從而，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不應加諸於行為人，法院對於系爭言論是否為真實仍有發現之責任；並且對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310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

該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證明其言論內容是否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達到客觀之真實，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之檢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排除於第310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又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刑事判決：「……又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

有鑑於真實惡意原則，已成為法院穩定實務，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遂予以正式承認，而於第1項主文宣示：「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 二、細膩化合理查證情狀

如前所述，法院為遵循釋字第509號關於「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之諭知，遂發展出「合理查證」之準則。法院實務於個案中，且進一步以被指摘或傳述人是否為公眾人物、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涉及公益或私德、指摘或傳述之方式等為區分因素，以判斷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

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正式採納前開「合理查證」之

法院實務，而於第 1 項主文指明：「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

值得一提者，本判決針對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事實性言論，強調該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與評價之基礎，其如於結合電子網路之傳播媒體上所為時，尤因其無遠弗屆之傳播力，以及無時間限制之反覆傳播可能性，對閱聽群眾之影響力極大，且閱聽者往往無法自行查證、辨其真偽。因此，正是基於維護負有多重使命之言論自由，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助長假新聞、假訊息肆意流竄，致顛覆自由言論市場之事實根基。」(判決理由書第 73 段) 在假新聞充斥之現代社會，此項提示，不啻暮鼓晨鐘。

另應注意者，依據本判決，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性言論，如有表意人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惡意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性言論之基礎等情形，即無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適用餘地，而仍應對表意人科處誹謗罪刑。(判決理由書第 75 段)

此外，本席認為，釋字第 509 號解釋後，法院就「合理查證」所建立之裁判，亦可作為判斷表意人應為如何查證始屬合理之參考。

詳言之，法院實務於個案中，以被指摘或傳述人是否為公眾人物、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涉及公益或私德、指摘或傳述

之方式等為區分因素，以判斷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並據以認定行為人是否有實質（真正）惡意。其詳情如附表所示。

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3376 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另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21 號刑事判決：「……則行為人對事實之查證應至何程度，始能認定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亦即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應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綜合考量言論侵害名譽之對象（公眾人物自願進入公共領域，縱屬私領域行為，因事關公眾人物價值觀、品德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另具有影響力之人民團體、企業組織則因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程度（侵害程度愈高，查證義務愈高）、傳播方式（散布力愈強，查證義務愈高）、

言論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公益性愈高，查證義務愈低)、時效性(愈具時效，查證義務愈低)、消息來源可信度(可信度愈低，查證義務愈高)、查證成本與可能性等因素具體判斷之。」

### 三、處理釋字第 509 號未涉及之誹謗單純私德事務

「能證明其所誹謗之事為真實者，不罰」，固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明定，惟「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條項但書(下稱系爭但書規定)，亦有明文。

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由於該案兩件聲請案原因案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均僅涉及公共利益(其一涉及法官受律師評鑑評分之結果，另一涉及交通部長使用公帑裝修官舍)，系爭但書規定，顯然不在聲請範圍內。因此，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未對系爭但書規定是否違憲，表示任何意見。

在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則有幾件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但書規定，故該規定亦成為本判決之審查標的。本判決並因此得就系爭但書規定是否合憲，補充釋字第 509 號解釋。

就此，本判決先指出，立法者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性言論，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解釋理由書第 66 段)。

其次，本判決宣告系爭但書規定，尚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故屬合憲。其主要理由有二：(一)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

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二)系爭但書規定，僅將涉於私德且無關公共利益之誹謗性言論，排除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適用範圍之外，以保護被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其餘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性言論，包括言論內容雖涉於私德但與公共利益有關，以及言論內容無涉私德之情形，均仍應適用該前段規定，表意人因而有不受處罰之可能，堪認系爭但書規定，已適當之衡平考量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及受誹謗性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解釋理由書第 67 段至第 68 段）。

簡言之，藉由肯認系爭但書規定之合憲性，本判決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劃定清楚、明確的界線：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且僅涉私德而無關公共利益之事者，表意人之言論自由，應絕對退讓於他人名譽權之後，故應受誹謗罪之制裁。

所謂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務，故若予以指摘或傳述，即使表意人能證明該事務為真，仍不能免於毀謗罪之處罰，本判決聲請人七、八之原因案件，即屬之（本判決理由書第 83 段、第 85 段）。

此外，涉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例如：

1. 甲於網路宣稱：「網紅乙之妻丙，並非如乙所言，乃單純之家庭主婦、賢妻良母，而是在家事之餘兼職酒店妹。」
2. 甲於網路 PO 文指稱：「乙就是因為年輕時愛玩、約砲，所以現在才沒有結婚。」
3. 甲在社群媒體發限時動態：「乙的孝子形象，都

是人設！他爸爸在加護病房多久了，他一次都沒去看過！」

又，涉私德但與公共利益有關，例如：

1. 住戶甲在社區布告欄張貼：「管委會主委乙，拿公款養小三。」<sup>12</sup>
2. 某甲在 PTT 發文：「擔任衛福部禁煙大使之名人乙，私下其實是老煙槍。」

說人長短，爆人隱私，許多國人，樂此不疲。希望本判決公布後，藉由實務案例之累積，此項陋習得獲改善。

## 伍、本判決對於誹謗民事侵權責任之適用關係

誹謗之言論，係侵害他人之名譽或隱私，故刑法以第 310 條之誹謗罪相繩。

正因誹謗之言論係侵害他人之名譽或隱私，故亦可能構成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之侵權行為，而應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有不同者，僅在於刑法第 310 條規定，限於故意之誹謗罪；民法第 184 條之侵害名譽或隱私，則除故意外，亦包含過失。

針對刑法毀謗罪之違憲疑義，大法官先後作成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及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疑問者為，上開解釋及判決，是否亦可適用於誹謗行為所生民事侵權責任

---

<sup>12</sup> 請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本案事實為，某社區住戶甲男，乙男則為某社區總幹事，甲男在臉書社團散布「…前女友兼債主來社區討債！並揭露總幹事的惡行，疑似專挑有夫之婦騙財騙色，目前社區有兩位女住戶和他交往中。主、財委竟然力保這種人，在我們社區當總幹事，不怕他挖東牆補西牆嗎？」等文字，檢察官認其文字，未經查證即指謫乙男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德，具有真實惡意，足以貶損乙男之人格評價，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然而，本件確定判決，本件被告所為言論，非僅涉私德，而係與公共事務有關。

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在認定誹謗行為是否構成民事侵害他人名譽時，民事法院可以援引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創設之主觀確信真實原則<sup>14</sup>。

有鑑於此，且基於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正式肯認隱藏於釋字第 509 號之真實惡意原則及合理查證義務，可以預見，本判決亦將為民事法院樂於引用。

## 陸、結論

言論自由應受保障，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定；捍衛言論自由，更係釋憲者之誠命。

然而，應受高度保障之言論自由，原則上限於高價值之言論；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即為其例。無涉公共利益之低價值言論，並無特予保障之必要，其損及他人名譽、隱私或其他權利者，更應接受法律應有之制裁，並賠償他人所生之損害；誹謗他人名譽或隱私之言論，即屬之。

「曾參殺人慈母疑」，古有明訓。「署長舔耳」<sup>15</sup>、「處長

<sup>13</sup> 學說之討論，參見，許家馨，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例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2006 年 5 月，第 102 至 127 頁；同作者，言論自由與名譽的探戈—我國名譽侵權法實務與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政大法學評論，第 128 期，101 年 8 月，203 至 260 頁。

<sup>14</sup> 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

<sup>15</sup> 91 年 10 月，當時之李姓立法委員以召開記者會方式，指摘當時之涂姓代理衛



卸職」<sup>16</sup>，亦為近來毀人名譽、致人輕生之憾事。

台灣自民主化後，言論自由已獲周密之保障；政治性、宗教性言論，尤其如此。如今，與保障言論自由相等重要者，毋寧為他人名譽與隱私之保護。流言可畏，已是事實；言論殺人，亦非妄語。

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及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然宣告刑法誹謗罪規定並不違憲，但並非意味完全禁絕誹謗性言論，而係對誹謗行為人警示：

1. 切勿任意指摘或傳述關於他人私德且與公益無關之事。
2. 言論自由並非毫不附隨義務與責任。
3. 發表誹謗性言論，應基於「合理查證」，而非「僅憑感覺」。
4. 未經合理查證前，最好少說誹謗他人的話。

---

生署長在某餐宴中，以舌頭舔他人耳朵。事實卻是，在該餐宴強舔他人耳朵者，乃衛生署衛屠姓人事主任。涂姓代理署長以李姓立法委員誹謗其名譽為由，訴請賠償。案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李姓立法委員未經合理查證，應負賠償責任。

<sup>16</sup> 117 年 9 月初，梅花颱風及強震連續重創日本，日本關西機場嚴重淹水，造成多位台灣旅客受困於機場。網路留言氾濫，泛稱「外館人員處理態度冷漠」、「中國大使館第一時間派車接駁」、「代表處對救援毫無作為」。我國駐大阪經濟辦事處蘇姓處長為表明其未怠忽職務，乃輕生以明志。事後，雖然反省聲浪迴盪，但對蘇處長之寶貴生命及其家屬之終生遺憾，完全無濟於事。

附表

	被指摘傳述之人是否為公眾人物	指摘事務是否涉及公益或私德	指摘之方式	有無真實惡意之判斷法院個案中，再從行為人之查證過程，推論是否符合合理查證義務
<p>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 (所涉法條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刑法第 309 條、刑法第 310 條)</p>	<p>立法委員候選人</p>	<p>以文字「賊皮賊骨、個性難改」、「利委」、「聲稱關心，卻從不積極爭取工程完竣，欲畫大餅搶功勞」及「違法掏空」、「賊皮賊骨、個性難改、掏空成性、吃人夠夠」、「利委」等</p>	<p>傳單文字</p>	<p>該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證明其言論內容是否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達到客觀之真實，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之檢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排除於第三百十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指散布或傳播虛構之具體事實之事，依法律應於最大限度之範圍內保障言論自由之</p>

				<p>原則，應以行為人惡意散布謠言或傳播虛構不實之事項為其內涵，鑑於競選期間候選人之過往私德或言行舉止，均非屬於單純個人私生活領域問題，而係有關選民是否能透過選舉機制選出品德操守良好及賢能公職人員之公益事項，所爭取之職位越高，應接受之檢驗越嚴苛，候選人所應容忍之程度亦相對提高。……</p>
<p>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 上 字 第 3376 號(所 涉法條為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第 104 條)</p>	<p>議員選舉 候選人</p>	<p>「苗栗縣議員候選人甲 OO 始終如一，②甲 OO，保護好山好水十五年始終如一，反對三角山開採砂石，反對裕隆山開採砂石，山有山神樹有樹神，破壞山林必有惡報！」等文字圖片</p>	<p>競選宣傳文宣</p>	<p>又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p>

			<p>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p>
--	--	--	---

				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上 字第3464號(所 涉法條為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第104 條)	立法委員 候選人	「與刑事案件有親身關係」、「開電動間仔」、「放麻仔檯」、「養兄弟兼討債」、「妨害自由兼槍枝」、「開設賭博電玩店」、「養流氓討債」、「持有槍枝」、「黑道」等	以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表演講、競選宣傳 車錄音宣傳、夾報文 宣等方式	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類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

				<p>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p>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 上 字 第 2921 號判 決(所涉法 條為公職 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104 條)</p>	<p>市長選舉 候選人</p>	<p>在其公開之臉書個人網頁上，以點按「分享」方式，刊登張貼內容為「請看吳淡如所寫的乙 OO 的故事，了解他當年如何嫌貧愛富，為了娶 OO 企業富家女，拋棄跟他多年，協助他留學女友的故事！這也是一個現代版的陳世美的故事！」之文字</p>	<p>社群網路服務網站</p>	<p>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係行為人之主觀心態，在訴訟上難以直接證明，必須藉助客觀事實來證明，則行為人對事實之查證應至何程度，始能認定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亦即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應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綜合考量言論侵害名譽之對象（公眾人物自願進入公共領</p>

				<p>域，縱屬私領域行為，因事關公眾人物價值觀、品德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另具有影響力之人民團體、企業組織則因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程度(侵害程度愈高，查證義務愈高)、傳播方式(散布力愈強，查證義務愈高)、言論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公益性愈高，查證義務愈低)、時效性(愈具時效，查證義務愈低)、消息來源可信度(可信度愈低，查證義務愈高)、查證成本與可能性等因素具體判斷之。</p>
<p>高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28 號</p>	<p>自願性公眾人物(二審法院認定)</p>	<p>「丙 OO 毀爛衣架大王座車，毒罵兒生父娶購物專家」等</p>	<p>週刊</p>	<p>然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係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則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p>

			<p>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而定；尤其，在判斷媒體報導是否僅涉及被報導者之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時，由於媒體所形成之公共意見，具有社會監督之功能，而公眾人物享有較多之社會資源，在社會影響力上亦明顯高於一般私人，是就其個人隱私權、名譽權之保障程度，即較一般私人為低，就刑法第310條第3項有關私德與公共利益之界限而言，應視媒體報導之對象為全面性公眾人物、自願投入公共領域希望影響議題發展或結果之局部性公眾人物，或因被動捲入公眾議題爭論而成為矚目焦點之非自願性公眾人物而有不同，由於透過媒體報導監督全面性</p>
--	--	--	--



				公眾人物之公益性甚高，故而全面性公眾人物所應受保障之私德範圍，即應低於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反之，一般並未主動加入或被動捲入公共領域之私人，涉及公共利益之程度甚低，其私德始應受到較大範圍之保障。
高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45 號	立法委員	指摘權勢性騷擾等言論	記者會、廣播節目	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應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綜合考量言論侵害名譽之對象（公眾人物自願進入公共領域，縱屬私領域行為，因事關公眾人物價值觀、品德而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且具有影響力之人民團體、企業組織因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亦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程度（侵害程度愈高，查證義務愈高）、傳播方式（散布力愈強，查證

				義務愈高)、言論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公益性愈高,查證義務愈低)、時效性(愈具時效,查證義務愈低)、消息來源可信度(可信度愈低,查證義務愈高)、查證成本與可能性等因素具體判斷之。
--	--	--	--	--